

证券代码：837436

证券简称：环钻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436	环钻环保	2020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方环发律师事务所代群、秦屹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5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0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5）。

（二）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7.59万元，实现净利润54.63万元。

（五）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9年经营情况，同时考虑经营中的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54.63万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9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九）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9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2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51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511号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邮政编码：201821；3. 联系电话：021-59555271；4. 传真：4006981163 转 416077；5. 会议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沈潇君。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